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國駿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5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87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羅國駿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羅國駿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羅國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至其住處討債而與之發生爭執，即率爾為上開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實屬不該；復斟酌告訴人亦有與被告扭打之行為，以及被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所陳之學、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0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2 書記官 鄭俊明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7 下罰金。

08 【附件】

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3年度偵緝字第452號

11 被 告 羅國駿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羅國駿於民國112年6月30日23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
18 00號住家前，因與陳敏樂就債務問題發生爭執，羅國駿竟基
19 於傷害之犯意，與陳敏樂發生扭打，復以現場球棒毆打陳敏
20 樂之頭部、腿部及以口咬告訴人左手臂，致陳敏樂受有頭
21 部、腿部、手指及手臂之挫傷等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陳敏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國駿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以球棒攻擊告訴人陳敏樂並咬告訴人手臂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是正當防衛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敏樂於警	證述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詢時、偵查中之證述	
3	證人即羅國駿之母張美貞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述告訴人陳敏樂與被告發生拉扯，被告返回屋內拿球棒之事實。
4	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案物照片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案發地照片、告訴人受傷照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7

檢 察 官 康淑芳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10

書 記 官 許芳萍